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	4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4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44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48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更新	51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9	51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58
第三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更新	8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9
四、发行人的设立	9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1
八、发行人的业务	9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0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	10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0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4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0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21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和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关注要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3 年，发行人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现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单位行贿罪被刑事处罚，发行人被处罚金 5 万元，李志强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半、缓刑 2 年。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未回复具体受贿单位、人员名称等。

（2）发行人的反馈回复说明，2017 年以来，发行人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列投标人资格条款中，部分涉及公司李志强一定期间内需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或行政处罚的条款，以此说明刑事处罚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中标项目所涉及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同时说明，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金的单位行贿犯罪案件。但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未发现有再次行贿犯罪行为的，应当从档案中予以删除”。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公司及/或李志强需取得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记录证明的，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取得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及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多份《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根据该等《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公司及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符合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情形，公司及李志强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出具公司及/或李志强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行政处罚的承诺。

（3）2017-2019 年发行人招标投标文件条款涉及前述投标人资格条款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36,112.37 万元、19,787.81 万元、450.00 万元，占当期新签订合同总额比例分别为 66.61%、33.89%、0.57%。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和李志强因单位行贿罪被刑事处罚相关具体事项，受贿单位、人员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相关单位、人员及关联方存在直接、间接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2）分类并汇总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列投标人资格条款中，涉及发行人、李志强一定期间内需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条款、不存在犯罪或被行政处罚情形的条款的合同情况、客户、金额、合计金额及占比。

（3）披露在 2017 年、2018 年等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刑事犯罪执行完毕不满三年的情形下，发行人如何参与相关招投标活动并中标。

（4）结合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及相关人员的资格条款，逐项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李志强是否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结合资格条

款的制定本意、《最高人民检察院、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适用范围，分析并披露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不存在是否等同于犯罪事实不存在，发行人以行贿犯罪档案已删除作为认定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违法犯罪事实或记录的依据是否充分。

（5）结合上述（3）和（4），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中标或执行项目中涉及需要出具证明或者出具承诺的，发行人、李志强是否存在出具虚假证明、虚假承诺的情形，合同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是否存在《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情形。

（6）结合相关招标文件中关于如发现“中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事实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及类似情形的条款，披露发行人相关项目是否存在被追究责任的风险，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未来业绩、经营的具体影响。

（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文件条款涉及前述投标人资格条款的合同金额及占当期新签订合同总额比例明显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依据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4）中涉及项目逐项发表关于发行人、李志强是否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的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案件的《刑事判决书》；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受贿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的声明；
3. 查阅 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4. 走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案件信息，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

用深圳、百度搜索引擎、企查查及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涉案人员关于刑事案件的信息；

5. 查阅李志强、张超在公安机关开具的 2017 年-2020 年无犯罪记录证明；

6. 查阅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

7.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投标事项声明；

8. 核查 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应招投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根据招标条件比对发行人的投标相应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核查内容】

一、披露发行人和李志强因单位行贿罪被刑事处罚相关具体事项，受贿单位、人员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相关单位、人员及关联方存在直接、间接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一）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李志强于 2013 年因单位行贿罪被刑事处罚相关具体事项，受贿单位、人员名称

2013 年 5 月 22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2013）深龙法刑字第 1046 号），因 2010 年及以前年度发行人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向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邬辉麟、孙继伟合计行贿 43 万元，构成单位行贿罪，发行人被处罚金 5 万元，李志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期二年执行（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算）。

在上述案件中，邬辉麟、孙继伟所任职的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为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承担深圳市道路照明设施监督管理、景观照明建设等。

（二）发行人及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相关单位、人员及关联方存在直接、间接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2017 年-2020 年受贿人原任职单位深圳市灯光环

境管理中心为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存在少量资金、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合同签署时间	金额（万元）	资金/业务往来时间
1	发行人收取深圳-深南大道灯光长廊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设计服务费	2011 年 5 月	82.35	2018 年 7 月
2	发行人原注册地址租赁合同终止后，金照明收取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退还房租押金	2013 年 8 月	1.44	2017 年 1 月
3	发行人收取景观照明效果提升动画制作项目设计服务费	2017 年 8 月	9.00	2017 年 9 月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其均确认，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除与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存在上述已披露资金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受贿人邬辉麟、孙继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业务与资金往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确认，鉴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邬辉麟、孙继伟在 2017 年至 2020 年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业务与资金往来，因此无法获知受贿人邬辉麟、孙继伟的关联方情况；根据其力所能及可了解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至 2020 年与邬辉麟、孙继伟的关联方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业务与资金往来。

二、分类并汇总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列投标人资格条款中，涉及发行人、李志强一定期间内需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条款、不存在犯罪或被行政处罚情形的条款的合同情况、客户、金额、合计金额及占比

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列投标人资格条款中，涉及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现任法定代表人张超一定期间内需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条款、不存在犯罪或被行政处罚情形的条款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茶山镇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镇政府、医院、体育馆和文广大楼灯光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投标人需提交纸质版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查询结果），纸质版行贿犯罪查询结果须符合以下规定： A.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使用有效期为 2 个月； B.查询地点：东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心； C.在投标会上随本须知规定的资料一同提交，提交查询结果时，需带齐纸质版查询结果原件和复印件(盖公司法人公章)，由招标人或发包人核对无误后，留复印件备案。 按上述规定需提交纸质版行贿犯罪查询结果而投标人或承包人不能提供，或提供虚假、篡改或伪造的纸质版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或经查询（包括统一查询和纸质版查询）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或发包人应拒绝其参与投标或承接工程。发现提供虚假、篡改或伪造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要作为不良信息，一并记入投标人或承包人诚信档案。	2017 年 1 月	335.99
2	亳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亳州市五横三纵道路楼体、绿化带及宋汤河等三水系夜景亮化施工维护一体化工程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企业住所地或亳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对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关于在工程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皖检会〔2015〕5 号）规定处理。 如果拟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或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或第三中标候选人仍须按要求提供企业住所地或亳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2017 年 5 月	5,300.01
3	重庆市渝中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2017 年渝中区夜景提升工程烟雨公园视点范围穆斯林大厦灯饰建设合同	邀请竞争发包截止日前三年内，竞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在其相关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参与邀请竞争发包；若中标后，经发包人查询发现中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事实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2017 年 7 月	27.01
4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旅游文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	投标人信誉要求：近三年未受到省级或项目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	2017 年 7 月	8,122.77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期）内的除外。		
5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盘锦市双台子区城市夜景照明工程建设项目 EPC 项目	限制投标情形：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2017 年 8 月	9,446.82
6	玉环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玉环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2017 年 11 月	2,466.00
7	萍乡市安源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安源新区亮化工程 EPC 项目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无行贿证明（应开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2017 年 12 月	4,933.77
8	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拟派设计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2017 年 12 月	5,480.00
9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近 1 年起（从截标之日倒算起）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中标人的投标人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2018 年 1 月	358.96
10	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总承包四标段	招标承诺：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018 年 2 月	1,980.29
11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亮化整治提升设	投标承诺：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	2018 年 2 月	4,352.49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计施工总承包	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12	盘锦同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东段亮化工程 EPC 项目	限制投标情况：投标人近三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2018 年 2 月	679.44
13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盘锦市双台子区夜景照明 EPC 项目二期工程	限制投标情形：投标人近三年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为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2018 年 3 月	228.99
14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图纸范围内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存在行贿受贿记录的；另外投标文件需包含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2018 年 4 月	494.98
15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IV 标段	中标后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018 年 5 月	3,585.99
16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I 标段	中标后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018 年 9 月	3,038.21
17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	2018 年 9 月	3,766.05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犯罪记录的。 中标后的投标人应在中标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18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三标段）	招标人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中标后的投标人应在中标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2018 年 11 月	1,302.41
19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光明区文化艺术中心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人或相关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中标后的投标人应在中标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2019 年 10 月	450.00
20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施工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020 年 7 月（2020 年 9 月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100.00
21	浙江大学创新创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校友企业总部科技经济园-数字产业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泛光照明	定标核查：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行贿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020 年 7 月	410.02
22	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城区景观照明工程（老城区部分）	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虚假承诺或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经查证属实后，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同时将情况报行政主	2020 年 8 月	暂定总价 13,000.00，其中建安费用下浮比例为 11.58%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管部门处理。))。		
23	义乌市北苑农村土地整备有限公司	义乌市北苑街道北苑路夜景亮化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到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行贿犯罪记录。	2020 年 8 月	352.91
2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	义乌国际商贸城提升改造（亮化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到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行贿犯罪记录。	2020 年 9 月	3,100.02

2017 年-2020 年，公司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列投标人资格条款中，涉及公司及/或法定代表人的一定期间内需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行政处罚等资格条款的合同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招标文件涉及资格条款的合同金额	当期新签订的合同总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注)	17,457.55	33,167.88	52.63%
2019 年度(注)	450.00	78,263.57	0.57%
2018 年度	19,787.81	58,383.15	33.89%
2017 年度	36,112.37	54,212.75	66.61%

注：2019 年 2 月，李志强主动向发行人辞去其担任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并不再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自 2019 年 2 月之后，发行人原法定代表人李志强不再受到相关招标文件中资格条款的约束。

三、披露在 2017 年、2018 年等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不满三年的情形下，发行人如何参与相关招投标活动并中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试点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04〕2 号，以下简称“高检会〔2004〕2 号”）规定，“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是指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犯有行贿罪的个人和单位建立犯罪档案，以便有关部门或单位查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方式”，“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的保存和删除……单位行贿犯罪案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根据罪行轻重、危害结果及悔改情况，其行贿犯罪案件档案的保存年限为 1 至 5 年。但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 3 年内未发现有再次行贿犯罪行为的，应当从档案中予以删除”。

根据高检会〔2004〕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工作系为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要求而实施，主要目的在于打击和预防行贿犯罪及相关职务犯罪，推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遏制和减少工程建设领域的职务犯罪，纯洁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和行为。与此同时，基于最大限度减少行贿

犯罪记录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的影响、维护建筑市场秩序，高检会〔2004〕2号文件专项设置了“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的保存和删除”条款，要求行贿犯罪记录档案的保存年限为1-5年；并强制要求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3年内未发现有再次行贿犯罪行为的，应当删除行贿犯罪记录档案。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志强的上述行贿犯罪记录档案一旦经检察机关依法删除，即在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2013年5月22日，发行人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因单位行贿罪，发行人被处罚金5万元，李志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期二年执行（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如果没有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不再执行。

针对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中标的上述项目，发行人参与相关招投标活动的方式为：

（1）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发行人及/或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需取得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记录证明的，发行人于2016年12月开始至2018年8月期间，已陆续取得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多份《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用于2017年至2018年中标项目的投标。上述发行人从检察机关开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显示，发行人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在上述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已失效）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行贿犯罪信息可查询的最长期限为10年；因此发行人向招标人提交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覆盖期限为10年。

（2）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检察机关的反贪反渎和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已转隶至监察委员会，自2018年8月起，全国不同地区检察机关陆续发出了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自此，全国范围内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陆续也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档案查询证明或其它书面证明；但部分项目招标人改为要求发行人及/或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出具在一定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因此，在2018年8月-2019年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

志强于 2019 年 2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期间，对于上述招标文件要求发行人及/或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出具承诺文件的，发行人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出具发行人及/或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在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且不存在出具虚假承诺的情形。

四、结合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及相关人员的资格条款，逐项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李志强是否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结合资格条款的制定本意、《最高人民检察院、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适用范围，分析并披露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不存在是否等同于犯罪事实不存在，发行人以行贿犯罪档案已删除作为认定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违法犯罪事实或记录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中标项目中关于投标人及相关人员的资格条款及对照核查情况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	茶山镇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镇政府、医院、体育馆和文广大楼灯光改造工程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335.99	投标人需提交纸质版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查询结果），纸质版行贿犯罪查询结果须符合以下规定： A. 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使用有效期为 2 个月； B. 查询地点：东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心； C. 在投标会上随本须知规定的资料一同提交，提交查询结果时，需带齐纸质版查询结果原件和复印件（盖公司法人公章），由招标人或发包人核对无误后，留复印件备案。 按上述规定需提交纸质版行贿犯罪查询结果而投标人或承包人不能提供，或提供虚假、篡改或伪造的纸质版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或经查询（包括统一查询和纸质版查询）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或发包人应拒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1) 提交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文件； 2) 对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覆盖期间无规定。	是	已提交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标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绝其参与投标或承接工程。发现提供虚假、篡改或伪造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要作为不良信息，一并记入投标人或承包人诚信档案。							
2	亳州市重点工程 建设管理局	亳州市五横三纵道路楼体、绿化带及宋汤河等三水系夜景亮化施工维护一体化工程	5,300.01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企业住所地或亳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对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关于在工程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皖检会〔2015〕5 号）规定处理。 如果拟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或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或第三中标候选人仍须按要求提供企业住所地或亳州市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5 月	1) 提交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2) 对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覆盖期间无规定。	是	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金照明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标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	重庆市渝中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2017 年渝中区夜景提升工程烟雨公园视点范围穆斯林大厦灯饰建设合同	27.01	邀请竞争发包截止日前三年内，竞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在其相关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参与邀请竞争发包；若中标后，经发包人查询发现中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事实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1) 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2) 邀请竞争发包截止日前 3 年内，投标人或其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情况。	是	1) 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7 年 5 月开具）； 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期间为 2007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检察机关未发现该期间内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标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4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观山湖现代都市滨湖区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8,122.77	投标人信誉要求：近三年未受到省级或项目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1) 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近三年不得受到省级或项目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是	1) 发行人已提交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状况证明》（2017 年 6 月出具）； 2) 《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状况证明》覆盖期间为开具之日起近三年（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证明金照明在前述期间未因违规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标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5	盘锦双泰旅游	盘锦市双台子	9,446.82	限制投标情形：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近 3	2017 年 6	2017 年 8	2017 年 8	1) 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种证	是	1) 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开发有限公司	区城市夜景照明工程建设项目 EPC 项目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月	月	月	明文件； 2) 近 3 年内投标人不得有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情形。		告知函》（2017 年 6 月开具）； 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期间为 2007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检察机关未发现该期间内金照明有行贿犯罪记录。	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6	玉环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玉环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466.0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1 月	1) 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是	1) 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金照明、时任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7 年 9 月开具）； 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期间为 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检察机关未发现该期间内金照明、时任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7	萍乡市安源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安源新区亮化工程 EPC 项目	4,933.77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无行贿证明（应开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1) 应提交投标人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2) 未明确规定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	是	1) 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7 年 11 月开具）； 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期间为 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检察机关未发现该期间内金照明有行贿犯罪记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知函覆盖期间。		录。	
8	合肥市庐阳区园林化管理中心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5,480.00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拟派设计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证明的扫描件（时限近3年，且在有效期）或各级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查询结果的电子件。	2017年10月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	1) 应提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最近3年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是	1) 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金照明、时任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7年10月开具），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设计负责人《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7年11月开具）； 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期间为2007年11月至2017年10月，检察机关未发现该期间内金照明、时任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标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9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设计）	358.9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近1年起（从截标之日倒算起）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中标人的投标人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2017年10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	1) 应提交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2)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是	1) 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时任法定代表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7年12月出具）； 2) 金照明已在《投标函》中出具书面承诺：在该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 3)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期间为2007年12月至2017年12月，检察机关未发现该期间内金照明、时任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10	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总承包四标段	1,980.29	招标承诺：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1) 提供投标承诺书； 2) 承诺投标人不得存在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	是	1) 已提交投标承诺书，金照明承诺其不存在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情形； 2) 该项目于2017年12月招标，根据《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7年12月开具），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日止，不满二年的。		2007年12月至2017年12月金照明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自2013年5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至该项目招标时间已逾2年。	
11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亮化整治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	4,352.49	投标承诺：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1) 提供投标承诺书； 2) 承诺投标人不得存在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是	1) 已提交投标承诺书，金照明承诺其不存在被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情形； 2) 该项目于2017年12月招标，根据《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7年12月开具），2007年12月至2017年12月金照明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自2013年5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至该项目招标时间已逾2年。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标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12	盘锦同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东段亮化工程EPC项目	679.44	限制投标情况：投标人近三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2018年2月	1) 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应存在因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	是	1) 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金照明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8年1月开具）； 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期间为2008年1月至2018年1月，检察机关未发现在前述期间内金照明有行贿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标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认定为犯罪。			
13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盘锦市双子台区夜景照明EPC项目二期工程	228.99	限制投标情形：投标人近三年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为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2017年12月	2018年3月	2018年3月	1) 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应存在因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	是	1) 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金照明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7年12月开具）； 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期间为2007年12月至2017年12月，检察机关未发现在前述期间内金照明有行贿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14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海航豪庭二期C19地块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图纸范围内泛光照明工程	494.9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存在行贿受贿记录的；另外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需包含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2018年1月	2018年3月	2018年4月	1)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2) 未明确规定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期间。	是	1) 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金照明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8年1月开具）； 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期间为2008年1月至2018年1月，检察机关未发现该期间内金照明有行贿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15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IV标段	3,585.99	中标后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	2018年3月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1) 应提交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是	1) 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8年3月开具）； 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年）。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果告知函》覆盖时间为2008年3月至2018年3月，检察机关未发现在前述期间内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资格要求
16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I标段	3,038.21	中标后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	2018年7月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1）应提交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 2）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是	1）该项目中标公示期为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29日，由于自2018年8月起，检察机关不再出具《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金照明未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文件； 2）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记录。	
17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3,766.05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中标后的投标人应在中标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2018年8月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1) 应提交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2)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是	1) 该项目中标公示期为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7日，由于自2018年8月起，检察机关不再出具《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金照明未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文件； 2) 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8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三标段）	1,302.41	招标人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中标后的投标人应在中标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1 月	1）应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2）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是	1）该项目中标公示期为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由于自 2018 年 8 月起，检察机关不再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金照明未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文件； 2）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19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区文化艺术中心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450.00	投标人或相关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10 月	1）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2）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	是	1）该项目中标公示期为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由于自 2018 年 8 月起，检察机关不再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金照明未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文件； 2）已提交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状况证明》（2019 年 3 月开具），确认金照明近三年没有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并提交金照明关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的。 中标后的投标人应在中标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有行贿犯罪记录。		于近 1 年内不存在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承诺书》（2019 年 3 月出具）； 3）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0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施工	2,100.00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2020 年 9 月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2）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是	1）鉴于投标人未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就行贿犯罪记录事宜提供何种证明文件，金照明未就此事项提供文件； 2）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招标，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21	浙江大学创新创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校友企业总部科技经济园-数字产业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泛光照明	410.02	定标核查：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行贿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1) 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2) 未明确要求无行贿犯罪记录覆盖期间。	是	1) 鉴于投标人未要求中标人和其项目负责人就行贿犯罪记录事宜提供何种证明文件，金照明未就此事项提供文件； 2) 该项目于2020年6月招标，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22	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城区景观照明工程（老城区部分）	暂定总价13,000.00，其中建安费用下浮比例为11.58%	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虚假承诺或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经查证属实后，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同时将情况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2019年9月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1) 应提交投标人自拟承诺； 2) 投标截止日前2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是	1) 金照明已出具承诺，承诺投标截止日前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自投标截止日前2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 该项目于2019年9月招标，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23	义乌市北苑农村土地整备有限公司	义乌市北苑街道北苑路夜景亮化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352.91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到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行贿犯罪记录。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1) 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2)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到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是	1) 金照明已出具承诺，承诺投标截止日前金照明、时任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 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标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2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	义乌国际商贸城提升改造（亮化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3,100.02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到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行贿犯罪记录。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9 月	1) 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2)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到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是	1) 金照明已出具承诺，承诺投标截止日前金照明、时任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 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标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二）结合资格条款的制定本意、《最高人民法院、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适用范围，分析并披露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不存在是否等同于犯罪事实不存在，发行人以行贿犯罪档案已删除作为认定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违法犯罪事实或记录的依据是否充分

1. 招标文件资格条款的规则依据及制定本意

结合上述招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资格条款，招标文件资格条款可以区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交在一定期限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另一种是要求投标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存在行贿犯罪案件或事实。分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已失效，失效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高检发释字〔2019〕3号）），其立法本意为“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要求，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有效遏制贿赂犯罪，促进招标投标公平竞争，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最高人民法院、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试点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04〕2号，已失效）规定“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是指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犯有行贿罪的个人和单位建立犯罪档案，以便有关部门或单位查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方式”。高检会〔2004〕2号文件的适用范围为“（一）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的内容 工程建设领域的行贿犯罪，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资金拨付、材料物资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等过程或环节中发生的单位或个人行贿犯罪。（二）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录入的依据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录入的行贿犯罪案件，只限于法院依法作出生效判决、裁定，认定构成犯罪的行贿案件。检察机关对工程建设

领域的行贿犯罪案件，在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裁定后，应当及时录入，建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

根据上述，高检会〔2004〕2号文件所适用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范围包括工程建设领域的行贿犯罪，发行人及其原法定代表人李志强涉及单位行贿罪属于工程建设领域的行贿犯罪，应适用该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相关项目招标文件中设置资格条款、要求投标人需递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的，均系为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而设置，相关招标文件资格条款具有明确指向性，即明确要求发行人提交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结果。发行人已按照相关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符合要求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结果，因此发行人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条款的要求。

（2）2019年6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高检发释字〔2019〕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2018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的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起不再适用。

基于上述，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检察机关的反贪反渎和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已转隶至监察委员会，自2018年8月起，全国不同地区检察机关陆续发出了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2018年8月15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亦发布《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相关事宜的通知》，明确暂时不得要求投标人递交《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自此，全国范围内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陆续也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档案查询证明。

因此，2017年至2020年（尤其是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后），部分项目的招标文件设置资格条款，要求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方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或记录（如盘锦市双台子区城市夜景照明工程项目EPC项目），发行人理解相关招标文件的本意系要求投标人在一定期限

内不存在行贿犯罪事实。据此，发行人提交了相关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及/或在一定期限内不存在行贿犯罪事实的承诺。并且，发行人从事实上也符合在一定期限内不存在行贿犯罪事实的投标资格要求。

2. 分析并披露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不存在是否等同于犯罪事实不存在，发行人以行贿犯罪档案已删除作为认定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违法犯罪事实或记录的依据是否充分

如上所述，不存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不等同于不存在犯罪事实。但公司不存在以行贿犯罪档案已删除作为认定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犯罪事实的情形。高检会〔2004〕2号文件规定的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要求，针对的是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询的内容是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档案，而非是否存在行贿犯罪事实。因此，公司在相关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依照上述政策文件的规定，办理了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并将其作为投标文件递交。

根据上述政策法规文件规定，以及本题回复之“（一）2017年-2020年各期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及相关人员的资格条款情况”，虽然发行人及李志强历史上曾存在行贿犯罪事实，但对于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中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的，发行人已从检察机关开具了发行人及/或李志强在规定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文件；对于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中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在一定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事实的，发行人及李志强上述单位行贿犯罪事实（考虑到李志强单位行贿犯罪事实均发生在案件判决日期之前，因此从谨慎角度，此处以案件判决日期作为认定李志强单位行贿事实的依据）也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内。

因此，无论从形式还是实质上，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中标的项目，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在一定期间内需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事实的要求，不存在与招标要求不符而可能导致发行人中标合同无效的情形。

五、结合上述（3）和（4），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中标或执行项目中涉及需要出具证明或者出具承诺的，发行人、李志强是否存在出具虚假证明、

虚假承诺的情形，合同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是否存在《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情形。

如上文所述，对于发行人 2017 年-2020 年各期中标执行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人及/或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分为 3 类：1）检察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或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记录证明；2）发行人及/或法定代表人出具在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案件或行政处罚的承诺；3）招标人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有要求，但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种证明文件；前述 3 类项目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中 标时间	招标文件涉及资格条款的合同金额		当期新签订的 合同总额	占比
2020 年 度	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记录证明	—	33,167.88	—
	要求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出具 承诺	11,494.60		34.66%
	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有要求，未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5,962.95		17.98%
2019 年 度	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记录证明	450.00	78,263.57	0.57%
	要求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出具 承诺	—		—
	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有要求，未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		—
2018 年 度	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记录证明	12,546.60	58,383.15	21.49%
	要求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出具 承诺	6,332.78		10.85%
	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有要求，未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908.43		1.56%
2017 年 度	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记录证明	16,049.77	54,212.75	29.61%
	要求发行人及/或李志强出具承诺	—		—
	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有要求，未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20,062.60		37.01%

结合上述第三项、第四项的核查，对于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各期中标执行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需取得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记录证明的，除自 2018 年 8 月后因检察机关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及验证渠

道关闭导致检察机关无法出具无行贿记录证明的项目外，发行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取得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及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多份《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根据相关检察机关开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金照明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符合在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事实的情形。

对于上述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对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案件或行政处罚出具承诺文件的，发行人及李志强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出具发行人及/或李志强在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事实的承诺。并且，2017年至2020年中标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发行人及/或李志强在一定期间内不存在行贿案件的，发行人及李志强行贿犯罪事实不在规定的期间内。因此，发行人、李志强不存在出具虚假承诺的情形。

自2018年8月起，全国不同地区检察机关陆续发出了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相关检察机关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及验证渠道已相应关闭。2018年8月起至2020年12月，发行人中标执行的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人及/或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分为3类：

（1）检察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或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记录证明，该类项目具体包含：“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I标段项目（2018年7月招标、2018年9月中标）、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项目（2018年8月招标、2018年9月中标）、2018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三标段）项目（2018年7月招标、2018年9月中标）、光明区文化艺术中心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项目（2019年3月招标、2019年4月中标）。由于前述项目主要是在2018年8月及之前招标，或沿用原招标文件模板要求，因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然而由于自2018年8月起，全国不同地区检察机关陆续发出了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相关检察机关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及验证渠道已相应关闭，因此招标人未向投标人提供《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2）发行人及/或法定代表人出具在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

贿犯罪案件或行政处罚的承诺，该类项目具体包含：城区景观照明工程（老城区部分）项目（2020 年 7 月中标）。发行人及法定代表人已按该等项目招标文件出具承诺在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案件或行政处罚的承诺。

（3）招标人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有要求，但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种证明文件，该类项目具体包含：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施工项目（2020 年 6 月中标）、浙江大学校友企业总部科技经济园-数字产业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泛光照明（2020 年 7 月中标）、义乌市北苑街道北苑路夜景亮化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2020 年 8 月中标）、义乌国际商贸城提升改造（亮化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2020 年 8 月中标）。

为验证发行人开具的上述《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真实性，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留存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原件、复印件，并就发行人留存在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进行了走访核查，并对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原负责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此外，本所律师还对 2017 年-2020 年部分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了访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从检察机关开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原件主要作为投标文件之一递交了招标方，因此发行人未能完整留存 2017 年-2020 年中标项目的告知函原件。根据发行人留存的一份 2016 年 6 月开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福检预查〔2016〕6704 号）原件，金照明、李志强从 200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针对上述告知函的真实性，本所律师对该告知函的出具主体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进行了走访，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提供了一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章原印鉴盖章件（即《印章用途说明》），并比对确认了发行人留存的上述《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与福田检察院开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行文格式、印鉴格式相符。

为进一步核实发行人留存的 2016 年 6 月开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

询结果告知函》（福检预查〔2016〕6704 号）原件的真实性，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对该告知函进行了司法鉴定，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2021]文鉴字第 0051 号）：经鉴定，福检预查〔2016〕6704 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专用章”印文与《印章用途说明》（注：《印章用途说明》由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印章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专用章”印文是同一枚印章盖印。

根据对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访谈，其确认在相关项目招标过程中，公证机构对该项目开标过程进行现场公证，公证人员现场收取金照明提交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6 年 7 月开具），经评标委员会审核，金照明在相关项目的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此外，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发行人及李志强、张超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在宝安区未发现案件受理记录。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李志强不存在出具虚假证明、虚假承诺的情形，合同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

六、结合相关招投标文件中关于如发现“中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事实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及类似情形的条款，披露发行人相关项目是否存在被追究责任的风险，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未来业绩、经营的具体影响。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包含“中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事实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及类似情形的条款的项目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1	重庆市渝中区	2017 年渝中区夜景	邀请竞争发包截止日前三年内，竞标人	2017 年 7 月	27.01	是	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市政园林管理局	提升工程烟雨公园视点范围穆斯林大厦灯饰建设合同	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在其相关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参与邀请竞争发包；若中标后，经发包人查询发现中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事实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7年5月开具）；，覆盖期间为2007年5月至2017年5月；检察机关未发现该期间内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2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海航豪庭二期C19地块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图纸范围内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存在行贿受贿记录的；另外投标文件需包含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2018年4月	494.98	是	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8年1月开具）；，覆盖期间为2008年1月至2018年1月，检察机关未发现该期间内金照明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浙江大学创新创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校友企业总部科技经济园-数字产业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泛光照明	定标核查：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行贿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020年7月	410.02	是	该项目于2020年6月招标，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	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城区景观照明工程（老城区部分）	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虚假承诺或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经查证属实后，	2020年8月	暂定总价13,000.00，其中建安费用下浮比例为11.58%	是	金照明已出具承诺，承诺投标截止日前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自投标截止日前2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该项目于2019年9月招标，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同时将情况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及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综上，无论从形式还是实质上，发行人上述项目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一定期间内需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事实的要求，不存在与招标要求不符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合同失效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究责任的风险，对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的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投标文件条款涉及前述投标人资格条款的合同金额及占当期新签订合同总额比例明显下降的原因。

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招标投标文件条款涉及前述投标人资格条款的合同金额及占当期新签订合同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招标文件涉及资格条款的合同金额	当期新签订的合同总额	占比
2020 年度	17,457.55	33,167.88	52.63%
2019 年度	450.00	78,263.57	0.57%
2018 年度	19,787.81	58,383.15	33.89%
2017 年度	36,112.37	54,212.75	66.61%

2018 年度、2019 年度，招标文件涉及资格条款的合同金额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和背景是：

（1）《最高人民法院、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试点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04〕2 号）规定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检察机关的反贪反渎和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已转隶至监察委员会，自 2018 年 8 月起，全国不同地区检察机关陆续发出了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2018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发布《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相关事宜的通知》，明确暂时不得要求投标人递交《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自此，全国范围内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陆续也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档案查询证明。

（2）2019年6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高检发释字〔2019〕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2018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的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起不再适用。

（3）因此，2018年度、2019年度，招标文件涉及资格条款的合同金额占比大幅下降。

2020年度，发行人招标投标文件条款涉及前述投标人资格条款的合同金额占当期新签订合同总额比例较2019年度比例升高，主要原因如下：

1）虽然自2018年8月起，全国不同地区检察机关陆续发出了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但由于部分招标人采用原有招标文件范本，因此招标人仍对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特殊资格条款存在要求，如2020年7月中标的浙江大学校友企业总部科技经济园-数字产业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泛光照明项目招标文件参考版本为2019年度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招标投标文件条款涉及前述投标人资格条款的合同份数及占当期新签订合同总份数比例如下：

单位：份

项目	招标文件涉及资格条款的合同个数	当期新签订的合同总数	占比
2020年度	5	74	6.76%
2019年度	1	47	2.13%
2018年度	10	53	18.87%
2017年度	8	67	11.94%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发行人中标项目中，招标文件涉及资格条款的合同合计 5 份。该 5 份合同中存在 2 份金额较大合同，即：城区景观照明工程（老城区部分）项目（合同金额为暂定总价 13,000.00，其中建安费用下浮比例为 11.58%，下浮后合同金额为 11,494.60 万元）及义乌国际商贸城提升改造（亮化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为 3,100.02 万元）。前述两项合同金额占 2020 年度涉及资格条款的合同金额的 83.60%。因此 2020 年度，发行人中标项目中招标文件涉及资格条款的合同金额占比较大，但实际涉及资格条款的合同数量占比较小。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受贿人原任职单位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为发行人2017年-2020年的客户。2017年-2020年，发行人除与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存在已披露资金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受贿人邬辉麟、孙继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业务与资金往来。鉴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邬辉麟、孙继伟在2017年-2020年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业务与资金往来，因此其无法获知受贿人邬辉麟、孙继伟的关联方情况；根据其力所能及可了解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7年-2020年与邬辉麟、孙继伟的关联方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业务与资金往来。

（二）发行人、李志强符合金照明2017年-2020年中标项目中招标人要求的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虽然发行人及李志强于2010年及以前年度存在行贿犯罪事实，但无论从形式还是实质上，发行人2017年-2020年中中的项目，均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一定期间内需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案件或行政处罚的要求，不存在与招标要求不符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合同失效的情形。

（三）发行人、李志强符合发行人报 2017 年-2020 年中标项目要求的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逐项核查意见详见本题回复之“（一）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中标项目中关于投标人及相关人员的资格条款及对照核查情况”。

（四）2017年-2020年各期，发行人中标执行的项目涉及需要出具证明或者出具承诺的，发行人、李志强不存在出具虚假证明、虚假承诺的情形，合同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

（五）发行人2017年-2020年中标项目中，存在“中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事实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存在行贿受贿记录的”，“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行贿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以及“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虚假承诺或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经查证属实后，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同时将情况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等条款。发行人2017年-2020年中标项目均符合投标资格要求，不存在被追究责任的风险，该等条款对发行人2017年-2020年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检察机关的反贪反渎和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已转隶至监察委员会，自2018年8月起，全国不同地区检察机关陆续发出了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2018年8月15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亦发布《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相关事宜的通知》，明确暂时不得要求投标人递交《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自此，全国范围内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陆续也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档案查询证明。

（七）本所律师就本题如下事项：

1. 发行人和李志强因单位行贿罪被刑事处罚相关具体事项，受贿单位、人员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2017年-2020年是否与相关单位、人员及关联方存在直接、间接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2. 2017年-2020年发行人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列投标人资格条款中涉及发行人、李志强一定期间内需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条款、不存在犯罪或被行政处罚情形的条款的合同情况、客户、金额、合计金额及占比情况；

3. 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如何参与相关招投标活动并中标情况；

4. 发行人、李志强是否符合 2017 年-2020 年中标执行项目的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5. 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中标执行项目中涉及需要出具证明或者出具承诺的，发行人、李志强是否存在出具虚假证明、虚假承诺的情形，合同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是否存在《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情形；

6. 结合相关招投标文件中关于如发现“中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事实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及类似情形的条款，发行人相关项目是否存在被追究责任的风险，对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及未来业绩、经营的具体影响；及

7. 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招标投标文件条款涉及前述投标人资格条款的合同金额及占当期新签订合同总额比例明显下降的原因。

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案件的《刑事判决书》；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受贿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的声明；

3. 查阅 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4. 走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案件信息，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深圳、百度搜索引擎、企查查及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涉案人员关于刑事案件的信息；

5. 查阅李志强、张超在公安机关开具的 2017 年-2020 年无犯罪记录证明；

6. 查阅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

7.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投标事项声明；

8. 核查 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应招投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根据招标条件比对发行人的投标相应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核查方法、依据充分。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中标的外协费用金额分别为 117.01 万元、150.47 万元、89.53 万元和 27.27 万元，2019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项目数量较为集中同时加强了设计力量，因此未中标外协费用减少。

（2）发行人各期运费金额分别为 33.17 万元、81.51 万元、33.63 万元、17.49 万元，2019 年度运费减少主要是公司跟部分供应商谈判，其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故此导致公司承担的运费减少。

（3）2019 年、2020 年 1-6 月由于研发项目较多，同时与实际业务结合越来越紧密，部分设计人员参与到研发工作中，该部分人员计入研发费用的标准根据其参与研发与设计的考勤记录进行合理分配。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各期末中标项目数量、平均未中标外协费用等，进一步说明 2019 年未中标外协费用减少的原因。

（2）披露 2019 年与发行人谈判承担运费的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各期对其采购金额、是否因运费承担调整相应调整价格，是否存在相关供应商替发行人承担费用、代垫成本等情形。

（3）对比说明 2019 年以来研发项目同比变动情况，结合 2019 年以来部分设计人员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工时分配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将相关设

计人员工资计入研发费用等虚增研发费用的情形。

（4）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李志强、张超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营销人员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

2. 查阅 2020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

3. 通过对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在销售活动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取得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

5. 走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案件记录；取得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案件查询证明；

6. 对发行人的投标事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招投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通知、中标公告或通知；

7.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专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的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官网、省级财政部门网站及省级政府采购网站的信用信息公示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记录；

8. 查阅发行人关于反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

9.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报销费用支出的证据资料（如合同、发票）。

【核查内容】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事宜，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1.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为杜绝业务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等情形，保障合法合规运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关于费用报销的管理规定》、《反商业贿赂制度》，并与员工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等内控制度，从多个角度和方面对可能发生商业贿赂的节点进行控制，并对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宣传，对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进行了严格的把控；发行人通过严格执行前述内部控制制度和廉洁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和业务行为。

2. 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监督检查商业贿赂行为时，可以对行贿行为和受贿行为一并予以调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现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法院判决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4.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2018年7月16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宝检预查〔2018〕7824号），发行人和李志强从2008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6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020年10月12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证明2016年7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金照明、李志强及张超在宝安区未发现案件受理记录。

5. 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声明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营销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发行人承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开展业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营销人员声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开展业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营销人员不存在协助金照明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6. 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

本所律师对照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支出明细，抽查了费用支出的证据资料（包括合同、发票），并对比了合同签署单位、发票开具单位的经营范围与相关费用类型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销售费用变相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

7. 其他佐证材料

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并走访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形。

综上，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业务获取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业务获取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 6 次，涉及金额合计近万元，处罚事由均为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

（2）发行人回复，部分分公司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分公司较多，该等受处罚分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且未聘用员工，发行人存在因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及员工疏忽而导致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及主管税务部门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列表摘要披露有权主管部门对各项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开具情况和证明的主要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核查发行人关于行政处罚情况的书面说明；
3. 核查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

【核查内容】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罚主体	受罚主体是否存续	处罚事由和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开具情况和证明的主要内容
1	金照明成都分公司	是	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2018 年 8 月及 2020 年 2 月被主管税务部门处以罚款合计 500 元。	已缴纳罚款	是	2020 年 4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出具文件，证明金照明成都分公司合计 500 元处罚均已处理完毕，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金照明郑州分公司	已注销	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2018 年 5 月及 2018 年 6 月被主管税务部门处以罚款合计 6,020 元。	已缴纳罚款	是	2018 年 9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出具文件，证明除“金地税罚[2018]1267”未发现有国税、地税税务违法违规记录，“金地税罚[2018]1267”不属于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金照明济南公司	已注销	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被主管税务部门处以罚款合计 1,400 元。	已缴纳罚款	是	2018 年 10 月 10 日，国际税务总局济南市市中区税务局出具文件，证明自 2016 年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暂无重大违法违规登记信息。
4	金照明沈阳分公司	已注销	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2017 年 8 月被主管税务部门处以罚款 1,000 元。	已缴纳罚款	否	--
5	金照明安徽分公司	已注销	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2017 年 9 月被主管税务部门处以罚款 800 元。	已缴纳罚款	是	2017 年 9 月 21 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证明金照明安徽分公司已缴纳罚款。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0,108.96 万元、28,321.63 万元、42,391.83 万元，其中“其他”项的金额分别为 1,672.79 万元、1,287.29 万元、8,816.75 万元，2019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成都天府广场项目存在较大金额的电力施工专业分包。

（2）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定制灯具、电线电缆等；采购的劳务主要包括安装灯具、铺设管线以及为配合实施上述安装工作的拆除障碍物、土方开挖及修复、垃圾清理等工作。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0%、22.84%、29.61%，供应商变动较大。

（4）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中，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开能智慧能源签订“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电力工程”采购合同，合同暂估金额 9,000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对其应付账款余额为 4,566.41 万元。该供应商报告期内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劳务供应商。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劳务采购、专业分包（如电力施工等）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并进行变动分析；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劳务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指定供应商情形；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如灯具）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4）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专业分包供

应商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相关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对应工程项目，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情形；

（5）披露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上述三类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主要股东为发行人前员工、股东或前股东、发行人关联方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5）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的登记信息、股东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名单、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是否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3. 查阅刘建敏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入职与离职相关的人事档案资料；

4. 获取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的劳务采购明细表及不同劳务供应商的报价明细表。

【核查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如下：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	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31.93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4.39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24.22

	广州凯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41.86
	上海三思电子有限公司	629.81
2019 年	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	5,414.98
	广州莱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120.84
	佛山市德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899.71
	北京中科光艺科技有限公司	1,577.71
	广州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37.01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5.17
2018 年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6.23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397.34
	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916.37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2.14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577.32
2017 年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5.67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92.95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8.74
	深圳磊明科技有限公司	642.89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577.3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南方”）	1,453.78
	2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年青”）	1,004.86
	3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鸿建安”）	589.00
	4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38.51
	5	达州市鑫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鑫辉”）	333.27
2019 年度	1	中建南方	2,085.87
	2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1,373.50
	3	重庆平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平瑛”）	1,197.34
	4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788.94
	5	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丰”）	636.29
2018 年度	1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503.27
	2	中建南方	874.41
	3	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13.75
	4	江西恒运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建筑”）	430.64
	5	江西中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轩建筑”）	382.4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1	中建南方	1,669.17
	2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621.65
	3	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20.61
	4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天下”）	340.78
	5	厦门炬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36.2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三、报告期内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1	重庆欧峰实业有限公司	596.33
	2	东莞市美华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0.09
	3	深圳市水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2
2019 年度	1	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265.41
	2	深圳市水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68.24

结合上述核查过程，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三类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及离职人员名单，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蜘蛛人”）为发行人 2012 年离职员工刘建敏的个人独资公司。刘建敏于 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金照明任职，历任工程部电工、预结算部预结算员。蜘蛛人于 2015 年 7 月成立，2017 年 4 月金照明开始与蜘蛛人合作并向蜘蛛人采购劳务。报告期内，公司向蜘蛛人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	8.36	26.79	513.75

根据发行的说明，报告期内，蜘蛛人参与的发行人工程项目中的主要劳务采购项目，劳务供应商报价及最终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供应商报价					劳务采购单价
				中建南方	达州鑫辉	昂科	春旺劳务	自己人	
1	PE管	PE50, 壁厚 4.6mm	米	7.80	7.50	5.00	6.00	6.50	5.04
2	点光源	点光 (P4) 整灯 5W/OSRAM/CREE 原厂封装光源/RGBA	套	17.00	28.00	32.67	27.00	35.00	27.90
3	电缆	ZR-RVV-2*4 平方; ZR-YJV-3*4 平方; ZC-YJV-3*6 平方等	米	4.60	3.00	3.33	2.87	3.50	3.00
4	电源	320W/24V, 带 PFC 功能, CL320-PAS1-24	台	12.00	15.00	12.50	15.00	12.50	12.18
5	配电箱	304 不锈钢外箱, 箱体厚度 1.5mm, 箱门厚度 1.5mm, 预留智能模块和系统电源安装位置	台	444.00	500.00	508.00	400.00	530.00	411.86
6	投光灯	投光灯 (D11) 整灯 55W; 投光灯 (D35) 整灯 44W 等	套	51.75	46.88	36.57	48.25	53.96	45.00
7	网线	超五类屏蔽网线	米	2.80	2.00	3.63	2.00	1.87	2.00
8	洗墙灯	(L20k) 整灯 12W; (L32K) 整灯 24W 等	套	31.35	34.00	36.85	35.00	42.83	35.00
9	锌线槽	MR50*50*1.2mm; MR50*50*1.0mm 等	米	9.06	13.16	9.00	11.83	10.58	9.00

注 1: 昂科全称为“四川昂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春旺劳务全称为“长春市春旺劳务有限公司”、自己人全称为“深圳市自己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上表所列示供应商报价为供应商针对特定型号的原材料安装的报价情况, 并非公司向其购买相关劳务的实际价格。

2.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供应商报价					劳务采购单价
				中建南方	万年青	重庆平瑛	德业丰	鑫鸿建安	
1	洗墙灯	LESH2 整灯 26W、 LESY3 整灯 30W 等	套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2	点光	LED 点光源 PEH1, 2 颗*0.2W、LED 点光源	套	18.85	20.00	19.52	20.00	19.55	20.0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供应商报价					劳务采购单价
				中建南方	万年青	重庆平瑛	德业丰	鑫鸿建安	
	源	PEH3, 9 颗*0.3W 等							
3	线型灯	LED 线型灯 LEMW3-a-0.5M、LED 线型灯 LESN3-a-0.5M	套	55.00	53.30	55.00	55.00	54.98	55.00
4	投光灯	DEMM5-A, 16 颗 *3.125W、DEMY5, 24 颗*2.08W	套	65.00	68.00	65.00	66.00	64.00	65.00
5	芦苇灯	DC24V/1.5W/光源 0.5W*3PCS	套	60.00	65.00	60.00	60.00	60.00	60.00
6	线槽	铝合金线槽、热浸锌线槽	米	20.00	18.00	17.00	18.00	19.00	18.00
7	电缆	WDZB-YJY-3*4	米	6.50	6.36	6.23	6.00	6.25	6.00
8	护套线	ZR-RVV-2*4 平方、ZR-RVV-3*2.5(国标)	米	5.12	5.00	5.45	5.00	5.00	5.00
9	双绞线	超五类非屏蔽 8 芯双绞线	米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注：上表所列示供应商报价为供应商针对特定型号的原材料安装的报价情况，并非公司向其购买相关劳务的实际价格。

3.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供应商报价					劳务采购单价
				中轩建筑	恒运建筑	鑫鸿建安	蜘蛛人	万年青	
1	点光源	6*0.3W	套	50.00	51.00	/	53.00	52.00	51.96
2	洗墙灯	72 颗*1W、90 颗*1W	套	64.00	65.00	68.00	66.00	65.00	65.00
3	地埋灯	36 颗*1.3W	套	46.00	43.00	/	/	45.00	45.00
4	投光灯	48 颗*2W、80 颗*2.5W	套	68.00	60.00	/	60.00	65.00	65.00
5	铝合金线槽	MR40*30*1.0mm	米	10.00	12.02	12.41	11.81	15.00	12.00
6	镀锌线管	JDG25*1.6mm, 国标、JDGΦ25*1.6, 足	米	/	3.50	3.00	/	4.00	3.5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供应商报价					劳务采购单价
				中轩建筑	恒运建筑	鑫鸿建安	蜘蛛人	万年青	
		厚 1.6MM							
7	电缆	WDZB-YJY-5*10 平方、 ZC-YJV-5*10 平方，国标	米	3.71	4.72	4.50	4.30	4.50	3.92
8	网线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米	2.50	2.00	/	3.00	2.21	2.21
9	护套线	ZC-RVV-2*6 平方	米	3.00	2.80	3.50	2.50	3.50	2.89

注：上表所列示供应商报价为供应商针对特定型号的原材料安装的报价情况，并非公司向其购买相关劳务的实际价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劳务供应商的价格、工程质量、从业经验和管理水平等因素，对劳务供应商进行选择；公司与蜘蛛人的合作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除蜘蛛人外，公司不存在上述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其主要股东为发行人前员工、股东或前股东、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述三类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及离职人员名单，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发行人劳务供应商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2 年离职员工刘建敏的个人独资公司外，不存在上述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其主要股东为发行人前员工、股东或前股东、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与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合作属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承揽业务合法合规性和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

（1）2013 年，发行人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现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单位行贿罪被刑事处罚，发行人被处罚金 5 万元，李志强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半、缓刑 2 年。发行人未就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发行人主要业务开展方式为参与招投标，我国对从事城市照明业务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相关企业需要按照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目前，发行人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 6 项资质，其中前述两项资质有效期的到期日分别为 2021 年 4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请发行人：

（1）披露李志强被刑事处罚的案件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受贿人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说明并披露李志强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董监高的任职资格要求；

（2）披露报告期内中标的项目是否均具备项目所要求的相应资质，发行人获取项目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3）发行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相关重要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涉案的《刑事判决书》；
2. 走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案件信息，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深圳、百度搜索引擎、企查查及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涉案人员关于刑事案件的信息；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涉案人员及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的确认文件；
4. 查阅李志强、张超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营销人员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
5. 查阅 2020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
6. 通过对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在销售活动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取得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
8. 走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案件记录；取得深圳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案件查询证明；
9. 对发行人的投标事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招投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通知、中标公告或通知；根据招标条件比对发行人的投标相应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专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

所在地的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官网、省级财政部门网站及省级政府采购网站的信用信息公示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记录；

11. 对绍兴市越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了解相关项目招投标情况；

12. 查阅李志强出具的关于招投标事项的承诺函；

13. 查阅发行人关于反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

14. 将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与法律规定的发行人资质实质要求逐条比对；核查发行人为维持业务资质所需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证书、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资料。

【核查内容】

一、披露李志强被刑事处罚的案件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受贿人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说明并披露李志强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董监高的任职资格要求

（一）李志强被刑事处罚的案件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受贿人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01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因单位行贿罪，发行人被处罚金 5 万元，李志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期二年执行（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算）。该案件判决日期和执行完毕日期均在报告期外，且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该刑罚已执行完毕满 5 年。

2017 年至 2020 年，此案受贿人当时任职机构与发行人存在少量资金、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金额（万元）	时间
1	退还发行人房租押金	1.44	2017 年 1 月
2	发行人收取项目设计服务费	9.00	2017 年 9 月
3	发行人收取项目设计服务费	82.35	2018 年 7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受贿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二）说明并披露李志强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董监高的任职资格要求

1. 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第二款的规定，因贿赂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志强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起五年内，李志强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李志强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不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为改正上述任职瑕疵，李志强于 2019 年 2 月主动向发行人辞去其担任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发行人的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李志强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各项公司治理机构正常运作。除选举、任命李志强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决议存在瑕疵外，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作出的其他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李志强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是否影响该期间金照明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有效性

（1）《公司法》关于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有效性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根据《公司法》上述规定，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有效性首先应判断其决议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如相关决策内容合法合规，但其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其效力。

（2）金照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关。根据公司章程，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其他决议应经全体股东的半数表决权以上通过，没有其他特别约定，发行人的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即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根据金照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发行人董事会设 7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李志强任职对相关决议效力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除选举、任命李志强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决议存在瑕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作出的其他各项决议合法、有效。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金照明的股东依据《公司法》提请撤销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股改前有限责任公司阶段（2017.1-2018.9）

金照明于 2018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未设置董事会，李志强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李志强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虽然李志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存在任职资格瑕疵，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李志强作为股东及执行董事作出决定的内容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无效事项，李志强作为股东及执行董事作出的各项决定均有效。

2）股改后股份有限公司阶段（2018.9-2019.2）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发行人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含第一次股东大会），经核查该两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全部股东均投了赞成票。由于李志强

的任职资格不影响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因此除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志强为董事议案外，该两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发行人共召开两次董事会（含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核查该两次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全部董事均投了赞成票。即使因李志强的董事任职资格不符合要求，扣减李志强的董事席位，发行人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召开的最低董事出席人数要求；即使扣减李志强作为董事的投票，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仍为超半数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因此，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李志强为董事长、聘任李志强为总经理的该等议案存在瑕疵外，该两次董事会决议合法、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3) 李志强辞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至今

自2019年2月李志强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发行人在当月即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李志光为董事，并召开董事会更换了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张超，更换总经理为李黎明。经查阅2019年2月以来的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包括通知、议案、会议出席情况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总经理签批文件，华兴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对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张超、总经理李黎明以及独立董事冯根福、潘忠民、黄劲业进行访谈，发行人自2019年2月以来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各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正常规范运作，未出现李志强对董事会、总经理的履职行为进行超越职权范围的干涉等情形。

（4）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属于公司内部自治要求，《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对于不具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而担任的情况未设置行政处罚。

经核查，李志强于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各项公司治理机构正常运作。除选举、任命李志强为董事、董

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决议存在瑕疵外，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作出的其他各项决议合法、有效；未发生李志强超越任职权限履行职务的行为，发行人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志强在报告期内的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不符合《公司法》146 条规定；除选举、任命李志强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决议存在瑕疵外，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作出的其他各项决议合法、有效；李志强已于 2019 年 2 月主动辞去其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李志强报告期内的任职瑕疵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因单位行贿罪被刑事处罚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中标项目所涉及合同的有效性，以及该等合同的数量和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列投标人资格条款中，涉及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一定期间内需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行政处罚的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1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近 1 年起（从截标之日倒算起）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中标人的投标人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2018 年 1 月	358.96	是	1) 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时任法定代表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7 年 12 月出具）； 2) 金照明已在《投标函》中出具书面承诺：在该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 3)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期间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检察机关未发现该期间内金照明、时任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2	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总承包四标段	招标承诺：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018 年 2 月	1,980.29	是	1) 已提交投标承诺书，金照明承诺其不存在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情形； 2)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招标，根据《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7 年 12 月开具），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金照明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自 2013 年 5 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至该项目招标时间已逾 2 年。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3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亮化整治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承诺：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018年2月	4,352.49	是	1) 已提交投标承诺书，金照明承诺其不存在被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情形； 2)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招标，根据《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7 年 12 月开具），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金照明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自 2013 年 5 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至该项目招标时间已逾 2 年。
4	盘锦同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东段亮化工程 EPC 项目	限制投标情况：投标人近三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2018年2月	679.44	是	1) 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金照明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8 年 1 月开具）； 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期间为 200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检察机关未发现在前述期间内金照明有行贿犯罪记录。
5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盘锦市双子台区夜景照明 EPC 项目二期工程	限制投标情形：投标人近三年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为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2018年3月	228.99	是	1) 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金照明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7 年 12 月开具）； 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期间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检察机关未发现在前述期间内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金照明有行贿犯罪记录。
6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图纸范围内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存在行贿受贿记录的；另外投标文件需包含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2018 年 4 月	494.98	是	1）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金照明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8 年 1 月开具）； 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期间为 200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检察机关未发现该期间内金照明有行贿犯罪记录。
7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IV 标段	中标后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018 年 5 月	3,585.99	是	1）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8 年 3 月开具）； 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时间为 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检察机关未发现在前述期间内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8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	中标后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2018 年 9 月	3,038.21	是	1）该项目中标公示期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由于自 2018 年 8 月起，检察机关不再出具《行贿犯罪规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程 I 标段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档案查询告知函》，金照明未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文件； 2）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9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中标后的投标人应在中标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2018 年 9 月	3,766.05	是	1）该项目中标公示期为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由于自 2018 年 8 月起，检察机关不再出具《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导致金照明未能从检察机关开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2）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10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三标段）	招标人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中标后的投标人应在中标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2018 年 11 月	1,302.41	是	1) 该项目中标公示期为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由于自 2018 年 8 月起，检察机关不再出具《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金照明未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文件； 2) 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1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光明区文化艺术中心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人或相关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中标后的投标人应在中标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	2019 年 10 月	450.00	是	1) 该项目中标公示期为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由于自 2018 年 8 月起，检察机关不再出具《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金照明未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文件； 2) 已提交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状况证明》（2019 年 3 月开具），确认金照明近三年没有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并提交金照明关于近 1 年内不存在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承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诺书》（2019 年 3 月出具）； 3）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2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施工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020 年 7 月（2020 年 9 月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100.00	是	1）鉴于投标人未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就行贿犯罪记录事宜提供何种证明文件，金照明未就此事项提供文件； 2）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招标，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3	浙江大学创新创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校友企业总部科技经济园-数字产业设计研发	定标核查：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行贿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	2020 年 7 月	410.02	是	1）鉴于投标人未要求中标人和其项目负责人就行贿犯罪记录事宜提供何种证明文件，金照明未就此事项提供文件； 2）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招标，结合深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中心项目泛光照明	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4	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城区景观照明工程（老城区部分）	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虚假承诺或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经查证属实后，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同时将情况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2020年8月	暂定总价13,000.00，其中建安费用下浮比例为11.58%	是	1) 金照明已出具承诺，承诺投标截止日前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自投标截止日前2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 该项目于2019年9月招标，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5	义乌市北苑农村土地整备有限公司	义乌市北苑街道北苑路夜景亮化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2018年1月1日起到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行贿犯罪记录。	2020年8月	352.91	是	1) 金照明已出具承诺，承诺投标截止日前金照明、时任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起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 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	义乌国际商贸城提升改造（亮化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到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行贿犯罪记录。	2020 年 9 月	3,100.02	是	1) 金照明已出具承诺，承诺投标截止日前金照明、时任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 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检察机关的反贪反渎和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已转隶至监察委员会，自 2018 年 8 月起，全国不同地区检察机关陆续发出了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2018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亦发布《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相关事宜的通知》，明确暂时不得要求投标人递交《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自此，全国范围内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陆续也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档案查询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列投标人资格条款中，涉及公司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的一定期间内需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行政处罚的条款的合同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招标文件资格条款的合同金额	当期新签订的合同总额	占比
2020 年度	17,457.55	33,167.88	52.63%
2019 年度	450.00	78,263.57	0.57%
2018 年度	19,787.81	58,383.15	33.89%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试点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04〕2号）规定，“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是指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犯有行贿罪的个人和单位建立犯罪档案，以便有关部门或单位查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方式”，“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的保存和删除……对于被处罚金的单位行贿犯罪案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根据罪行轻重、危害结果及悔改情况，其行贿犯罪案件档案的保存年限为1至5年。但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3年内未发现有再次行贿犯罪行为的，应当从档案中予以删除”。

对于上述招标文件要求的发行人及/或李志强需取得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记录证明的，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取得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及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多份《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根据该等《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金照明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符合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情形。

对于上述招标文件要求发行人及/或李志强对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行政处罚出具承诺文件的，发行人及李志强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出具发行人及/或李志强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行政处罚的承诺。

2020年10月12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证明经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查询“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16年7月1日起

至证明出具日，金照明、李志强及张超在宝安区未发现案件受理记录。

综上，无论从形式还是实质上，发行人报告期中标的项目，均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一定期间内需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行政处罚的要求，不存在与招标要求不符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合同失效的情形，按照相关招标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相关项目执行、收入确认及款项结算不受影响。

二、披露报告期内中标的项目是否均具备项目所要求的相应资质，发行人获取项目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中标的项目是否均具备项目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项目的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主要资质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应具备的主要资质归类如下：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如：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上（含壹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良好，主要包括：

①在参加投标前一定期间内（如近三年），投标人及/或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部分投标项目要求提交发行人和/或法定代表人在一定期间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②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③投标人招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具备项目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1）金照明成立于 1999 年 8 月，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报告期内合法有效存续。

（2）金照明在报告期内持续拥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招投标所要求的各项业务资质。

（3）根据发行人注册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专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官网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活动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的情况，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公开记录。

（4）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了由检察院出具的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2018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相关事宜的通知》规定，检察机关的反贪反渎和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已转隶至监察委员会，全国各省市检察机关陆续发出了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深圳市暂时不得要求投标人递交《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根据上述通知，自 2018 年 8 月起，深圳市检察机关已停止向公众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的查询和开具，发行人在投标项目中采用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自行查询、自行出具承诺方式投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试点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04〕2 号）规定，“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是指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犯有行贿罪的个人和单位建立犯罪档案，以便有关部门或单位查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方式”，“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的保存和删除……对于被处罚金的单位行贿犯罪案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根据

罪行轻重、危害结果及悔改情况，其行贿犯罪案件档案的保存年限为 1 至 5 年。但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 3 年内未发现有再次行贿犯罪行为的，应当从档案中予以删除”。

根据高检会〔2004〕2 号文件的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原法定代表人李志强虽因《刑事判决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但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2015 年 5 月 22 日）起，根据罪行轻重、危害结果及悔改情况，行贿犯罪档案的保存年限为 1 至 5 年；但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2015 年 5 月 22 日）起 3 年内未发现有再次行贿犯罪行为的，应当从档案中予以删除。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取得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及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多份《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根据该等《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金照明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符合报告期内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证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金照明、李志强及张超在宝安区未发现案件受理记录。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7 日及 2021 年 1 月 8 日，李志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李志强在其住所地派出所辖区内无刑事犯罪记录。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7 日及 2021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公安局分别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证明金照明现任法定代表人张超不存在犯罪记录。

因此，虽然发行人及李志强存在单位行贿犯罪记录，但相关行贿犯罪记录已从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删除，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标项目中的投标资质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项目均具备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二）获取项目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收入分别为 38,887.50 万元、65,939.30 万元及 33,084.45 万元，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占同

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82.76%、94.89%及 91.16%。

根据前文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中标项目中均具备项目所要求的相应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投标违法行为记录。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失效）第七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依照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在依法必须招投标的项目中，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但存在如下应该通过招投标但未经招投标取得项目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占报告期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1	绍兴市越城区中心大道和二环北路交叉口南侧楼宇及绿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91.01	6.05%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4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占报告期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化带亮化工程					
2	绍兴市越城区玛格丽特广场楼宇美化亮化工程		371.87	0.84%	2017年1月	2017年4月

上述项目未进行招投标的具体原因如下：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10号《关于市区美化亮化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2016年12月15日的专题会议明确由中国照明学会推荐的六家单位，按照每个单位进行两个片区的设计，对市区二环北路入城口等五个片区的亮化项目进行设计，并在2016年12月22日前递交设计方案。2016年12月29日，经方案比选，确定二环北路入城口、玛格丽特广场亮化工程由金照明有限进行方案设计和施工。

综上，依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上述项目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相关项目建设方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鉴于相关项目在发起过程中，发行人无法决定建设方是否履行招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标程序，从而上述项目的建设方未履行招标程序并非发行人原因导致，发行人上述项目获取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25号）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无效：……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因此相关项目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然而，根据《民法典》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均已由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且发行人已收回除“绍兴城市灯光改造—中兴路入口”及“绍兴城市灯光改造—玛格丽特广场项目”的质保金之外的其他合同款项。因此，虽然上述项目合同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发行人仍可根据项目进度追索合同款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1月10日、2020年7月14日及2021年1月12日，深圳市市监局

分别出具证明，证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就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 月 21 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如因交易对方未依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进而导致公司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或公司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等，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相关费用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应履行招标程序而建设方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鉴于发行人无法决定建设方是否履行招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标程序，上述项目未履行招标程序并非发行人原因导致，从而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项目的过程合法合规。

（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事宜，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1.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为杜绝业务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等情形，保障合法合规运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相关《关于费用报销的管理规定》、《反商业贿赂制度》，并与员工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等内控制度，从多个角度和方面对可能发生商业贿赂的节点进行控制，并对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宣传，对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进行了严格的把控；发行人通过严格执行前述财务内控制度和廉洁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和业务行为。

2. 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监督检查商业贿赂行为时，可以对行贿行为和受贿行为一并予以调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现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法院判决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4.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2018年7月16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宝检预查〔2018〕7824号），发行人和李志强从2008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6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020年10月12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证明2016年7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金照明、李志强及张超在宝安区未发现案件受理记录。

5. 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声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营销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该等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发行人承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开展业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营销人员声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开展

业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协助金照明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6. 其他佐证材料

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并走访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发行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相关重要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

（一）发行人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业务许可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颁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金照明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144014811)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12.30
2	金照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6496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31
3	金照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7106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09.21
4	金照明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0181 延）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1.13

（二）发行人重要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的重要资质为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资质所应具备的条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比对核查，具体如下：

1.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末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资质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8 月，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是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527.7778 万元，不少于 300 万元	是
	(3) 单位年度照明工程设计工作量累计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且至少完成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中的 4 项	发行人 2020 年度工程设计工作量累计合同额为 2,000 万元以上，且完成的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4 项	是
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具体为需拥有照明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4 名，建筑专业技术人员 1 名，电气专业技术人员 3 名，概预算专业技术人员 1 名，结构专业技术人员 1 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 名	发行人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在 2020 年 12 月末均符合“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具体为照明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 名，建筑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电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概预算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结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是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 年以上照明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完成质量合格的大型照明工程的设计不少于 6 项，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发行人照明工程设计的主要技术负责人为本科学历，具备 6 年以上照明工程设计经历，具备电气高级工程师资格，主持完成质量合格的大型照明工程的设计项目不少于 6 项	是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4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发行人照明工程设计的各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4 项，均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是
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	(1) 具备独立进行照明专项指标（照度、亮度、结构强度等）的测试仪器和计算设备	发行人具备独立进行照明专项指标测试的测试仪、亮度计、测距仪等测试仪器和专门的计算服务器	是
	(2) 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	发行人从事照明工程设计办公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是
	(3) 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综合管理能力，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管理机构和综合管理能力，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是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企业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后，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

资质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基于上述对比，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资质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等方面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所规定的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所需具备的条件。另经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发行人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续期取得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末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企业资产	净资产：1,500 万元以上	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末净资产超过 1,500 万元	是
2.企业主要人员	(1)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8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末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总数不少于 8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是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市政公用工程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专业齐全	技术负责人具有 12 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经验，且为电气高级工程师；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末拥有市政公用工程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均不少于 20 人，且专业齐全	是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末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是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等齐全，且不少于 30 人，具有高空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5 人，起重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 人	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末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齐全，且不少于 30 人，具有高空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均不少于 5 人，起重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均不少于 2 人	是
3.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独立承担过下列 3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施工，且必须有第 1 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1) 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带 250KVA 以上的箱式变配电或带有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的道路照明工程 3 项；(2) 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室外公共空间（广场、公园、绿地、机场、体育场、车站、	发行人近 5 年独立承担过的工程施工类型包括： (1) 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带 250kV 以上的箱式变配电或带有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的道路照明工程不少于 3 项，且工程质量合格； (2) 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室外公共空间功能照明工程或景观照明工程不少于 3 项（包括绿地、广场、	是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末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港口、码头等）功能照明工程或景观照明工程 3 项；（3）年养护的功能照明设施不少于 5 万盏或景观照明设施总功率不少于 1 万 KW	公园种类的室外公共空间）。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若企业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条件的，可以撤回其资质。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基于上述对比，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所规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所需具备的条件。发行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续期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末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企业资产 净资产 800 万以上	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末的净资产大于 800 万元	是
2.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末拥有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是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经验，且具有机电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末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	是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是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末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是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	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	是

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	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若企业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条件的，可以撤回其资质。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基于上述对比，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所规定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所需具备的条件。发行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续期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0 年 1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专业资质合并为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设甲、乙两级；将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调整为照明工程通用专业资质，设甲、乙两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部门暂未发布《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配套实施细则。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末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发行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操作流程》《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是
2.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列支，并依据“财务提取、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发行人用安全生产费用配备了开展安全生产所需要的安全帽、防护服、防护鞋、防坠落护具等劳动防护用品，并配备了灭火器、紧急应急灯、绳索、急救药箱等安全生产应急设备，发行人在施工现场开展作业所需的设备在购买时均取得合格证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是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	发行人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管	是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理委员会下设警戒组、消防组、通信组及救护组，带领各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管理工作。发行人亦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均取得合格安全员资格证书。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发行人高压电工、低压电工、高空作业操作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了经考核合格的资格证书；发行人从业人员均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且发行人亦会对员工进行安全技术讲解和实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及责任感	
4.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为现场施工人员配备了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安全帽、防护服、防护鞋、防坠落护具等劳动防护用品，防治职业危害	是
5.依法进行安全评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发行人依法提交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安全评价，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操作流程》《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危险源进行检测、监控，在项目现场成立应急救援人员，并配备了灭火器、紧急应急灯、绳索、急救药箱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管机关有权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基于上述对比，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再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三）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和照明设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应具备的资质情况如下：

1.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为从事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的必备资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的规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其中一级资质可以承担各类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2.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企业取得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后方能开展工程设计业务。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甲级资质可以承担照明工程设计项目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3.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企业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后方能从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务。

4.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能开展建筑施工业务。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工程招标文件中建设单位对施工/设计方的资质要求、发行人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

【核查结论】

（一）受贿人原任职单位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少量资金、业务往来；受贿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二）李志强在报告期内的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期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不符合《公司法》第146条规定；李志强已于2019年2月主动辞去其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李志强在报告期内的任职瑕疵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的项目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在一定期间内需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行政处罚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于2013年因单位行贿罪被刑事处罚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中标项目所涉及合同的有效性；前述招标人要求的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一定期间内需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行政处罚的合同不因为金照明、李志强事实上的刑事处罚事件导致金照明投标违规、项目执行及款项回收的风险。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的项目均具备项目所要求的相应资质；前述披露的应履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并非发行人原因导致，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获取项目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五）发行人相关重要资质续期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

第三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 查阅华兴出具的华兴审字[2021]2100093002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 查阅华兴出具的华兴专字[2021]2100093005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核查内容】

1. 华兴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李志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补充期间内新增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2. 查阅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

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6,198.38	69,456.62	46,964.74
营业收入（万元）	36,293.20	69,487.75	46,988.9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74%	99.96%	99.95%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章程等相关资料；
2. 查阅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
3. 核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

【核查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注销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通知书》，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7-12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1）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贷款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履行 期间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是 否已履 行完毕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9.21- 2020.10.21	李志强、黄丽新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李志强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支行	1,500.00	2020.08.05- 2022.02.05	李志强、黄丽新提供保 证担保（注 1）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500.00	2020.11.30- 2021.11.30	李志强、黄丽新提供保 证担保	否
深圳市中小担保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2.16- 2021.3.31	李志强、黄丽新提供保 证担保	否

注 1：该项担保第三方担保人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志强、黄丽新对其提供反担保。

（2）保函担保情况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关联方反担保情 况	反担保是 否已经履 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	2020.07.10- 2020.11.10	由李志强、黄丽 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	2020.07.13- 2020.11.13	由李志强、黄丽 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	2020.07.15-2020.11.15	由李志强、黄丽 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	2020.07.15-2021.01.14	由李志强、黄丽 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45	2020.08.07-2020.11.07	由李志强、黄丽 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	2020.08.12- 2020.12.11	由李志强、黄丽 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	2020.08.27- 2020.12.26	由李志强、黄丽 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50	2020.09.01- 2021.04.24	由李志强、黄丽 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	2020.09.14-2021.01.13	由李志强、黄丽 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2.00	2020.09.17-2021.04.19	由李志强、黄丽 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58.84	2020.09.17-2020.10.04	由李志强、黄丽 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	2020.09.22-2021.01.21	由李志强、黄丽 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00	2020.09.24-2021.01.23	由李志强、黄丽 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	2020.10.16-2021.02.15	由李志强、黄丽 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	2020.10.19-2021.02.18	由李志强、黄丽 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	2020.10.20-2021.02.19	由李志强、黄丽 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3.00	2020.10.20-2021.02.19	由李志强、黄丽 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	2020.11.06-2021.03.05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37	2020.11.19-2021.11.16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	2020.11.30-2021.03.29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9.00	2020.11.30-2021.03.29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	2020.11.30-2021.03.29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	2020.11.30-2021.03.29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4.86	2020.12.28-2021.12.27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2.87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	款项内容	关联方	2020.12.31（万元）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唐晓丹	3.99
		何强	0.10
		刘雪云	0.07
	合计		4.16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2.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新增房屋租赁合同；
3.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补充期间内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说明。

【核查内容】

（一）不动产、域名、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动产、域名及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二）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注册商标外，发行人新增2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1	42179231	Show Light	金照明	第 35 类	2020.10.07-2030.10.06
2	42170352	Show Light	金照明	第 42 类	2020.10.07-2030.10.06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

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新增5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行为预测功能的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1442414.4	2019.08.31	原始取得
2	智慧景观灯（龙纹斗拱）	外观设计	金照明	ZL 202030578049.1	2020.09.25	原始取得
3	草坪灯	外观设计	金照明	ZL 202030577023.5	2020.09.25	原始取得
4	庭院灯（川西斗拱）	外观设计	金照明	ZL 202030578055.7	2020.09.25	原始取得
5	智慧景观灯（太阳神鸟纹斗拱）	外观设计	金照明	ZL 202030578048.7	2020.09.25	原始取得

（四）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1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照明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7区高新奇厂房AB栋6层	1,620.69	办公	2017.05.01-2022.01.07	是	是
2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大雅源素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北座601.602-65	5.00	办公	2021.01.31-2022.01.30	是	是
3	深圳市富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第二分中心	金照明节能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003-B13	5.00	办公	2021.01.31-2022.01.30	是	是
4	深圳市汇飞投资有限公司	睿智物联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大仟工业厂区2号厂房6层603/605	250.00	办公	2020.12.01-2021.10.30	是	否
5	九思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金照明	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31号院6号楼5202室	46.00	办公	2019.09.23-2021.11.30	是	否
6	李玲惠	重庆金照明	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12号12-2#	179.65	办公	2020.11.20-2023.11.19	是	否
7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金照明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路	180.00	办公	2018.10.10-2023.10.31	是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六路1号9号楼第十一层1103房					
8	浙江领客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1909房	148.10	办公	2019.10.10-2021.10.09	是	否
9	云栖智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照明	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路3号A1栋8242	12.20	办公	2021.01.01-2021.12.31	是	否
10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金照明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10.00	办公	2020.05.29-2040.05.28	是	否
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义乌分公司	义乌市北苑街道机场路605号第二幢（后幢厂房）四楼	若干工位	办公	2020.06.01-2022.05.31	是	否
12	青岛创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金照明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19号凯景大厦19层1902-A07号	40.00	办公	2021.02.16-2021.08.04	是	否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对前述第4-12项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注册商标、专利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权属清晰；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新增注册商标、专利未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

查：

1.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业务合同；
2. 查阅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
3.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相关凭证资料（抽取）及说明。

【核查内容】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施工合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在前述期间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影响的新增施工合同如下：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金照明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兰州奥体中心项目体育场、综合馆、室外平台泛光照明工程	1,828.57	正在履行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及在前述期间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且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影响的新增销售合同。

3. 重大设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计合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及在前述期间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影响的新增设计合同。

4. 重大分包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包合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及在前述期间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影响的新增分包合同。

5. 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合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及在前述期间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影响的新增融资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503.74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子公司往来款。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25.91 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2 日	全体董事出席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监事会。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相关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2. 核查发行人2020年7-12月的纳税证明；
3. 核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财务凭证等资料；
4. 核查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或工程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13%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5%、2%

2020年7-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大雅源素	25%
金照明节能	25%
睿智物联	12.5%
北京金照明	25%
重庆金照明	25%

2020年7-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发行人、金照明青岛分公司	6%、9%、13%
北京金照明、重庆金照明、金照明成都分公司、金照明厦门分公司、金照明杭州分公司、金照明上海分公司	3%
大雅源素	1%、3%
金照明节能、睿智物联	13%

（二）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31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

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1744204647，有效期3年），在2017年至2019年享受按15%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044205444，有效期3年），在2020年享受按15%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

2.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2019年6月26日《关于公布深圳市2019年第五批软件产品评估结果的通知》，睿智物联开发的软件“城市智慧照明控制系统”通过软件产品评估；根据2020年4月28日《关于公布深圳市2020年第三批软件企业评估结果的通知》，睿智物联首次通过软件企业评估。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深圳市睿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至2019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2022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睿智物联于2020年12月11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编号为GR20204420365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睿智物联按照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规定，享受12.5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发布的财税〔2011〕100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2020年7-12月睿智物联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7-12月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在2020年7-12月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2020年7-12月收到的10万元以上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1	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52.68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3）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因此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的起诉书、判决书等诉讼文件；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网络检索；
3.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4.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核查内容】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开展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据发行人董事长张超、总经理李黎明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

经理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开展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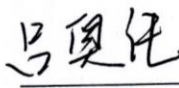
都 伟

经办律师：



刘 佳

经办律师：



吕奥纯

2021 年 2 月 24 日